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須予披露交易

- (1)收購目標集團公司股權；及**
(2)收購後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可予調整）指示性總額為176,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99,294,278元）。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後的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

於同日，買方與Chan先生（為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以及買方及Chan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各自的權利、義務、契諾及責任，據此，(i)Chan先生應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便買方認購期權股份，及(ii)買方應向Chan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便Chan先生要求買方認購期權股份。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各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將獲分類，如同其已根據股東協議授出認沽期權之時獲得行使（經參考最高可能金錢價值）。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涉及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行使認購期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授出認購期權時，只有溢價會列入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買方並無且將不會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可予調整）指示性總額為176,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99,294,278元）。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同日，買方與Chan先生（為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以及買方及Chan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各自的權利、義務、契諾及責任，據此，(i)Chan先生應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以便買方認購期權股份，及(ii)買方應向Chan先生授出認沽期權，以便Chan先生要求買方認購期權股份。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Chan先生；及
 (3) How女士

標的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Chan先生及How女士各自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

代價：代價及釐定基準

代價（受限於調整）指買方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總認購價，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text{代價} = \frac{[\text{完成時企業價值} - \text{完成時債務} + \text{完成時現金} + \text{經調整運營資金淨額 (如屬正數)}] \text{ 或 } [\text{完成時企業價值} - \text{完成時債務} + \text{完成時現金} - \text{經調整運營資金淨額 (如屬負數)}]}{\times 80\%}$$

指示性代價總額為176,000,000令吉（相當於約人民幣299,294,278元），可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予以調整。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代價（可予調整）乃經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經調整EBITDA六倍金額計算得出：

- (1) 目標集團公司的聲譽、市場地位及歷史。根據2024年ACCESS50榜單，目標公司的高空作業平台規模位列馬來西亞當地企業第一名及全球第七十一名；
- (2) 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及預計增長及盈利能力，經參考（包括且限於）：(a)目標公司的收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其複合年增長率為31%；及(b)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其EBITDA利潤率及純利率分別為70%及28.3%。於完成收購TG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擴展至提供更為廣泛的服務；

- (3) 現行市況，尤其是本集團於類似企業的市場經驗，以及透過與類近目標進行內部市場比較評估目標集團公司價值；
- (4) Chan先生向買方授出可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購期權；
- (5) 買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購入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
- (6) 業內涉及類似業務模式、財務背景及增長潛力的目標公司的可資比較規模交易；及
- (7)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本公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完成前估算的通知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為釐定買方於完成時應付的指示性初始代價（定義見下文），訂約方同意(a)賣方應在完成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買方發送通知，當中載列目標集團公司運營資金、現金及債務的估計；及(b)訂約方應在完成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就估計EBITDA進行真誠討論，且賣方同意彼等將真誠考慮並合理納入買方表達的意見及觀點，惟該等意見及觀點須與有關會計準則保持一致。訂約方同意彼等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於完成日期前解決有關估計EBITDA的任何爭議及異議。

編製完成賬目

於完成後，完成賬目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編製。

完成賬目流程後的調整

代價須於釐定日期予以調整，前提是完成賬目所載的完成時企業價值、完成時債務、完成時現金及／或完成時運營資金淨額（視情況而定）任何一項乃：

- (1) 低於指示性企業價值、估計債務、現金及／或運營資金(視情況而定)，賣方各自應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的相應差額的款項；或
- (2) 高於指示性企業價值、估計債務、現金及／或運營資金(視情況而定)，買方應向各賣方支付相等於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比例的相應超出金額的款項。

買方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付款：

完成時支付

在達成(或豁免)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及下文「完成」一段所載賣方責任前提下，於完成日期，買方須向各賣方就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支付指示性初始代價(「指示性初始代價」)如下：

- (a) 指示性企業價值；*加*
- (b) 相等於賣方所告知的目標集團公司的估計現金金額；*減*
- (c) 相等於賣方所告知的目標集團公司的估計債務金額；*及*
- (d) 倘賣方所告知的目標集團公司的估計運營資金(「估計運營資金」)：
 - a. 超出目標運營資金上限，*加*相等於估計運營資金減去目標運營資金上限的金額；*或*
 - b. 低於目標運營資金下限，*減*相等於目標運營資金下限減去估計運營資金的金額；*乘以*
- (e) 銷售股份的總百分比；*減*
- (f) 有關賣方相關比例的保留代價。

保留代價

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買方及賣方同意買方有權預扣及預留保留代價一段時間，直至(包括該日)(1)完成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一年；或(2)倘賣方就全面解除所有由目標公司提供的現有企業擔保的履約責任未能於釐定日期前達成及解除，則為所有該等企業擔保獲全面解除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保留期間」)，而保留代價連同應計利息(如有)在調整代價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針對各賣方提出任何申索後，將於保留期間屆滿起計七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各賣方就彼等各自的銷售股份予以解除，前提是所有該等企業擔保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獲全面解除。

完成：

當發生全部(惟並非一部分)以下事件，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 (1) 於完成日期，賣方須進行以下各項以換取根據下文第(2)段買方有關支付指示性初始代價的承諾：
 - a) 向買方作出或交付(或致使向買方作出或交付)股份認購協議所示項目(以與賣方相關項目為限)，包括(但不限於)正式簽立及加蓋印章的股東協議經簽立正本；及
 - b) 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向買方作出或交付(或致使向買方作出或交付)股份認購協議所示項目(以與目標集團公司相關項目為限)。
- (2) 於完成日期，買方將向賣方作出、支付或交付(或致使向賣方作出或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股份認購協議所示項目，以換取賣方遵守彼等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先決條件： 買方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賣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向買方交付證明賣方已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完成收購TG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的一名供應商有關目標公司與該供應商有關知識產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分銷商協議項下就收購事項相關目標公司控制權變動、所有權及管理權的書面同意書。
- (3) 向買方交付相關銀行有關授予目標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就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相關股東、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及章程變動的書面同意書。
- (4) 向買方交付目標公司與其主要管理人員以協定的形式並按買方信納的條款訂立的僱傭合約。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2) Chan先生；及
- (3) 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買方與Chan先生（為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以及買方及Chan先生（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各自的權利、義務、契諾及責任。股東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

禁售限制：

受限於股東協議條款，除股東協議項下另行許可外，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一(11)年期間，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Chan先生不得(a)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對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衍生工具；(b)向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質押、抵押、押記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對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衍生工具建立或擁有任何產權負擔；或(c)就行使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投票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禁售限制」)。

優先購買權：

受限於禁售限制及股東協議條款，倘目標公司任何股東有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且該售股股東已與並非該名售股股東聯屬人士的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真誠公平磋商條款認購銷售股份，則該名售股股東應首先向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作出書面要約，以向其出售相關銷售股份。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三(3)名董事組成，據此(a)買方有權提名及委任最多兩(2)名董事；及(b)Chan先生有權提名及委任一(1)名董事。買方有權選舉董事會主席，惟主席不得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認購期權1及
認沽期權1：**

根據股東協議，Chan先生須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1，據此，於完成日期三(3)週年日起計十五(15)個歷日期間(「**認購期權1行使期**」)，買方有權選擇透過向Chan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han先生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第二次交割認購價(定義見下文)出售第二次交割股份。

倘買方於認購期權1行使期屆滿前並未行使認購期權1，買方已授出且Chan先生有權選擇於認購期權1行使期屆滿後十五(15)個歷日期間隨時根據股東協議條款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向買方出售第二次交割股份。

代價及釐定基準

行使認購期權1的代價或認沽期權1(視情況而定)(「**第二次交割認購價**」)相當於以下各項合計值之總和：

- (1) $6 \times$ 經調整EBITDA(即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釐定的平均EBITDA)乘以10%(假定第二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加*
- (2)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歷日按該年度賬目(「**二零二七財年賬目**」)的現金乘以10%(假定第二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減*
- (3)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歷日按二零二七財年賬目的債務乘以10%(假定第二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第二次交割認購價由訂約方參照代價釐定的原則及機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及支付

買賣第二次交割股份將於(i)發佈二零二七財年賬目當日(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或(ii)就行使認購期權1或認沽期權1由買方向Chan先生發出或由Chan先生向買方發出(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於買賣第二次交割股份完成日期：

- (1) Chan先生須向買方交付或致使向買方交付股東協議所示有關第二次交割股份的項目；及
- (2) 作為交換，買方須向Chan先生支付以令吉計值的第二次交割認購價，以電子轉賬方式向Chan先生指定賬戶支付同日價值的資金，且未有任何抵銷或任何形式的反申索及並無任何扣款或預扣並即時可得、可自由兌換及結算資金。

認購期權2及 認沽期權2：

在不損害上述認購期權1及認沽期權1的原則下，根據股東協議，Chan先生須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2，據此，於完成日期十(10)週年日起計十五(15)個歷日期間(「**認購期權2行使期**」)，買方有權選擇透過向Chan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Chan先生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第三次交割認購價(定義見下文)出售第三次交割股份。

倘買方於認購期權2行使期屆滿前並未行使認購期權2，買方已授出且Chan先生有權選擇於認購期權2行使期屆滿後十五(15)個歷日期間隨時根據股東協議條款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向買方出售第三交割銷售股份。

代價及釐定基準

行使認購期權²或認沽期權² (視情況而定) 的代價 (「第三次交割認購價」) 相當於以下各項合計值之總和：

- (1) $6 \times$ 經調整EBITDA (即根據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賬目釐定的平均EBITDA) 乘以10% (假定第三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加
- (2)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歷日按該年度賬目 (「二零三四財年賬目」) 的現金乘以10% (假定第三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減
- (3)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歷日按二零三四財年賬目的債務乘以10% (假定第三次交割股份總數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的百分比)。

第三次交割認購價由訂約方參照代價釐定的原則及機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及支付

買賣第三次交割股份將於(i)發佈二零三四財年賬目當日 (須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不超過六(6)個月) 或(ii)就行使認購期權²或認沽期權²由買方向Chan先生發出或由Chan先生向買方發出 (視情況而定) 書面通知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於買賣第三次交割股份完成日期：

- (1) Chan先生須向買方交付或致使向買方交付股東協議所示有關第三次交割股份的項目；及
- (2) 作為交換，買方須向Chan先生支付以令吉計值的第三次交割認購價，以電子轉賬方式向Chan先生指定賬戶支付同日價值的資金，且未有任何抵銷或任何形式的反申索及並無任何扣款或預扣並即時可得、可自由兌換及結算資金。

此外，訂約各方就(其中包括)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的股東權利及企業管治達成協定。

有關目標集團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器及設備租賃；買賣全新及二手機器及設備；以及所有其他業務活動(包括附屬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Chan先生及How女士擁有99%及1%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Chan先生擁有80%及20%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TGCore是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機器及設備維修及保養；以及建設及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批發，其大部分業務均與目標公司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TGCore分別由兩名人士擁有70%及30%權益，該兩名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基於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的模擬合併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63,329,939令吉及91,899,141令吉。基於TGCore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GCore的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則分別為1,114,153令吉及1,027,603令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公司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令吉
目標公司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2,974	21,527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5,057	16,107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令吉
TGCore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534	267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444	212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公司根據馬來西亞私營實體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模擬目標公司收購TGC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後目標集團公司未經審核的模擬合併應佔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之前及之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令吉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23,508	21,794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5,501	16,320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提供商，並位列全球租賃企業頭部梯隊，致力於為海內外建築業和產業客戶提供「產品+服務」的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一年成立至今，本集團已構建綜合多樣的設備組合及強大的服務能力，於多個產品線構築領先的行業規模地位。在保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的同時，本集團戰略性部署多個海外區域，不斷提升其全球服務能力。因此，本集團位列全球設備租賃公司百強榜(IRN100)全球第十四名，根據2024年ACCESS50榜單，本集團位列高空作業平台規模全球第二名(中國第一名)。

根據2024年ACCESS50榜單，目標公司的高空作業平台規模位列馬來西亞當地企業第一名及全球第七十一名。作為馬來西亞頂尖的一站式設備租賃供應商，目標公司擁有逾1,000名的廣泛且穩定客戶群，客戶的集中度偏低，且大部分客戶均為當地忠實客戶，其強大的地區市佔率與經驗將加強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市場擴張。

收購事項及授出認購期權與認沽期權是本集團提升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市場地位及運營能力的一項戰略措施。在本集團前述願景及業務戰略指引下，該等交易將擴大本集團的海外資產基礎，使本集團整合馬來西亞的成熟銷售分銷網絡，從而使其能獲得目標公司的廣泛客戶群，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及補充產品供應、分銷及銷售網絡。該等交易預期亦為本集團現有的馬來西亞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通過結合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以及分享最佳實踐，該等交易預計能有效提升運營效率，從而帶來可觀的好處。此外，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是本集團為實現業務組合多元化而作出的深思熟慮的一步。該地域多元化將能加強本集團抵禦地區風險的能力，並鞏固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另外，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均可讓本集團在規定的禁售限製解除後，按照經公平磋商後預先協定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從而讓本集團享有對目標公司的全面控制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上述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由於行使各項認沽期權並非由本集團酌情決定，認沽期權將獲分類，如同其已根據股東協議授出認沽期權之時獲得行使（經參考最高可能金錢價值）。

由於收購事項及認沽期權乃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訂立，且涉及收購目標公司權益，其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行使認購期權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在授出認購期權時，只有溢價會列入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由於買方並無且將不會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時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戰略目標進行股權投資。

賣方均為馬來西亞居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各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經調整EBITDA」 | 指 | (a)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EBITDA；加／減(b)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的任何調整，乃根據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目標集團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釐定 |

「經調整運營資金淨額」	指	(a)倘完成時運營資金超出目標運營資金上限，則為完成時運營資金金額減目標運營資金上限(以正數列示)；及(b)倘完成時運營資金低於目標運營資金下限，則為完成時運營資金金額減目標運營資金下限(以負數列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認購期權1及認購期權2
「認購期權1」	指	Chan先生向買方授出的認購期權，以便買方認購第二次交割股份
「認購期權2」	指	Chan先生向買方授出的認購期權，以便買方認購第三次交割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編製的目標集團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完成時現金」	指	截至生效時間歸屬於目標集團公司的現金，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釐定
「完成日期」	指	<p>(1) 倘無條件日期為某曆月第一天至第十五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某一天，則為無條件日期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p> <p>(2) 倘無條件日期為某曆月第十六天至最後一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某一天，則為無條件日期隨後一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p> <p>(3) 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p>

「完成時債務」	指	截至生效時間歸屬於目標集團公司的債務，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釐定
「完成時企業價值」	指	相等於經調整EBITDA乘以6
「完成時運營資金」	指	截至生效時間目標集團公司的運營資金，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釐定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的總認購價，乃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條款按以下方式計算得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完成時企業價值；減 (b) 相等於完成時債務的金額；加 (c) 相等於完成時現金的金額；及 (d) (i)加經調整運營資金淨額（如屬正數）；或減經調整運營資金淨額（如屬負數）；並乘以 (e)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總百分比（即80%）
「截止日期」	指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月屆滿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釐定日期」	指	訂約各方協定完成賬目當日之後七個營業日，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另行釐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目標集團公司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生效時間」	指	截至完成日期零時零分
「估計EBITDA」	指	(a)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EBITDA；加／減(b)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任何調整，由賣方真誠編製並由賣方告知買方，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估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性企業價值」	指	相等於估計EBITDA乘以6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Chan先生」	指	Chan Heng Choy先生，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495,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
「How女士」	指	How Mee Cheng女士，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目標公司5,000股普通股，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期權股份」	指	第二次交割股份及第三次交割股份
「買方」	指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認沽期權1及認沽期權2
「認沽期權1」	指	買方向Chan先生授出的認沽期權，以便Chan先生要求買方認購第二次交割股份
「認沽期權2」	指	買方向Chan先生授出的認沽期權，以便Chan先生要求買方認購第三次交割股份
「保留代價」	指	代價指示性總額的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包括(i)Chan先生所持目標公司395,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及(ii)How女士所持目標公司5,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Chan先生所持目標公司10%權益
「賣方」	指	Chan先生及How女士，均為馬來西亞居民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8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協議」	指	買方、Chan先生及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合共2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TH Tong Heng Machinery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TGCore，各自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目標運營資金範圍」	指	介乎8,000,000令吉至10,000,000令吉，其中8,000,000令吉為目標運營資金下限(「目標運營資金下限」)，而10,000,000令吉則為目標運營資金上限(「目標運營資金上限」)
「TG Core」	指	TGCore Trading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第三次交割股份」	指	Chan先生所持目標公司10%權益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達成或獲相關方豁免之日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令吉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中間價概約匯率1.00令吉兌人民幣1.7005元兌換為人民幣。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能夠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令吉，或甚至完全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